

荷花路街道办事处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荷花路街道办事处 2024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汇报

本年度，荷花路街道办事处秉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致力于提升工作透明度，保障公众知情权、参与权与监督权。

一、工作概况

1. 强化组织领导：成立由街道办事处主任任组长的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明确专人负责信息收集、整理、审核与发布，构建起权责清晰、协调统一的工作机制。

2. 完善制度建设：制定《荷花路街道办事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规范信息公开流程、内容、时限等。同时，建立信息发布保密审查机制，确保“上网信息不涉密，涉密信息不上网”。

3. 拓宽公开渠道：以街道政务服务中心为线下公开主阵地，设置信息公开栏、电子查询终端；线上依托政府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及时推送各类信息，扩大公开覆盖面。

二、公开内容与成效

1.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在民生保障方面，公开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及名单，保障救助工作公正透明。在财政资金领域，公开街道年度预算、决算报告，细化到具体项目收支情况，让群众对财政资金使用一目了然。

2. 回应社会关切：通过政务新媒体、12345 政务服务热线等渠道，收集群众意见建议与咨询投诉。全年共处理各类诉求 185 件，回复率 100%，有效解决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如老旧小区改造进度、环境卫生整治等。

3. 提升公众参与度：就重大决策事项，如街道发展规划、社区建设项目等，广泛征求公众意见。本年度开展意见征集活动 2 次，收到有效建议 22 条，许多合理建议被采纳，增强了决策科学性与民主性。

下一步，荷花路街道办事处将持续优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不断提升公开质量与服务水平，为街道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政务环境。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主要问题

1. 信息公开质量参差不齐：部分信息内容表述不够精准、格式不够规范，影响公众获取信息的便捷性。
2. 公开渠道协同性不足：不同公开渠道之间信息更新有时存在不同步现象，且缺乏互动整合，未能充分发挥渠道合力。
3. 工作人员专业能力有待提升：信息公开工作人员业务培训不够系统全面，在政策把握、信息梳理等方面存在一定欠缺。

二、改进措施

1. 加强信息审核把关：建立信息发布“三审制”，明确审核责任，对拟公开信息从内容准确性、格式规范性等方面进行严格审核，提升信息质量。
2. 优化渠道管理与整合：制定统一信息发布计划，确保各渠道信息同步更新。加强不同渠道间互动交流功能建设，实现数据互联互通，为公众提供一体化信息服务。
3. 加大培训力度：定期组织信息公开业务培训，邀请专家授课，内容涵盖政策法规解读、信息撰写技巧、平台操作等，提高工作人员业务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